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28969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9日

商 标

珞莉嘉

申 请 人 上海珞莉嘉珠宝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6395号1-2层

代理机构 上海忠托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首饰用礼品盒；戒指（首饰）；首饰配件；手镯（首饰）；项链（首饰）；胸针（首饰）；珠宝首饰；贵金属制艺术品；耳环；手表

第35类：广告材料分发；广告；电视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商业橱窗布置；安排和组织商业活动；潜在客户开发服务；与企业社会责任相关的商业组织战略开发；商业管理咨询；组织商品交易会